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原則及注意事項

106.6.5 本校行政會報討論

106.8.24 公聽會討論

106.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9.6.30 本校行政會報討論

109.7.14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函辦理。(如背面附件)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時 刻	名 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 註
07：00—07：30	打掃時間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環境清掃	
07：30—07：55	晨間時間	升旗典禮	早修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英聽時間	(學生自主規劃運用)	禁止到球場打球
08：10—09：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12：00—12：35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5—13：10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15—14：05	第五節						
14：15—15：05	第六節						
15：10—16：00	第七節						
16：10—17：10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禁止到球場打球

肆、注意事項：

一、到校：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二)週一實施升旗典禮，週二、週四07：30—07：55實施早修。

(三)週三、五各班可安排「自主規劃運用時間」(例如早自修、學習、考試等)，並於開學第一週由各班自行規劃後向教官室生輔組報備，之活動以不影響學校秩序及安全為原則，學生採自願參加方式，有活動之班級應清查人數。(請於班級點名單劃記，07:30未到者列為遲到，不列入德行評量，遲到依愛校服務規定辦理)。

(四)週三、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教室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未安排「自主規劃運用時間」班級之學生應於上午07:50時前到校。

二、升旗典禮：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二)每週一 07 點 30 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未到者列為缺席。

(五)典禮完畢實施全校性集會宣布重要事項、進行頒獎、體能運動等活動。

三、下課：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四、午休：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 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五、放學：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同學，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二)同學應於每日18：00 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00 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六、其他：

(一)安排「導師時間」於每日作息中晨間07：30—07：55實施，進行學習、班務輔導。

(二)同學們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三)全體同學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四)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五)同學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刻報告師長處理。